2025 年度集中核算各中小学及幼儿园清理旱厕、化粪池的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拜城县教育局（各学校）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

经政采云平台服务市场竞价采购方式，甲方确定乙方为拜城县教育系统各学校幼儿园清理旱厕、化粪池项目的成交（中标）单位，采购项目为清理旱厕、化粪池（清单附后）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并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**一、清理期限：**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为壹年（签订合同当日起算）。根据学校、幼儿园实际需求量到达现场进行清理。旱厕清理标准，先大型抽水车清理后，人工再下去清理干净。化粪池和旱厕以实际清理立方数为准。

**二、清理要求：**1、要具备 大型 吸力抽粪功能车，高压疏通、清洗设备；清理出来的污水、杂物等由乙方负责清运。

2、 投标单位要具备专用吸污车，不允许转包、转让等违规行为，后期按照实际清理结算（但不能超过中标/合同金额）。

**三、清理地点：**拜城县各乡镇指定的学校、幼儿园（详见清单）。

**四、验收工作：**清理干净后甲乙双方须办理验收交接手续，并由甲方验收人员验收签字确认。甲方验收人员应仔细核对工程量（立方数）、清理过程中是否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，是否按照甲方的要求去清理，清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损坏由乙方承担；甲方验收人员验收无误后签字验收。

清理过程中不能影响学校、幼儿园的正常开学、开展工作，签订合同后按时给清理，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到校园内清理，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。最后结账时扣除此次中标总金额的5％的资金。

**五、付款方式：**旱厕（化粪池）清理，经学校、幼儿园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＿元；大写： 元整。

**六、双方承诺：**甲方承诺，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；乙方承诺，严格按照所附清单工程量、中标单价为准，不得更改单价，并按照清理期限及时清理。若乙方未按合同内容要求和期限清理，甲方有权停止付款。

**七、其他条款：**

1．运输、污水处理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．清理清单附表中的采购由甲乙双方协商指定供货商，由乙方负责与该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，并按照附表中标价向对方支付货款。

3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第九条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：

（一） 参加采购活动前3 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；

（二）参加采购活动前3 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、监事；

（三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

（四）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；

（五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。

**八、**纠纷解决办法

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，双方协商不成，按以下第（二）项方式解决。

1、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）,

2、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九、附则**

1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合同附件 ／份。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其余副本附结算票据中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，需办理签证的，自办毕签证之日起生效；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3、在施工过程中承包方（乙方）人员发生交通事故、人员身亡、人员受伤、重伤等发生意外损失，所产生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4、本合同签订后，承、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正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。

5、若双方在合同期内产生分歧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果的双方有权通过申请调解、仲裁和诉讼等法律手段解决。

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。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执行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（签章）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委托经办人：（签章）单位地址：电话： 2025年 月 日 | 施工方：（签章）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委托代理人：（签章）单位地址： 开户银行： 帐号： 电话：  2025年 月 日  |